

# 廢除兩統，人民才是國家主人

●胡文輝／自由時報副總編輯

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就是「主權在民」，國家建基於人民同意之上，政府政策必須以民意為依歸，這些都是民主政治A、B、C的基本常識，就如學過一天英文，就不會不認識A、B、C一樣，只要在民主社會生活過，就不會不懂主權在民的道理。

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，國家主權屬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，只有兩千三百萬人才能決定台灣前途，這是民主政治A、B、C的基本道理。台灣已是民主社會，大家都應該懂才對，為何近來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爭議中，台灣仍有人不懂？這根本就是別有居心、別有政治企圖，才故意裝不懂，以杯葛廢除國統會與國統綱領，不許阿扁總統廢統還權於民！

國統會與國統綱領這「兩統」，當年成立於國民黨統治台灣時代，當時台灣仍被國民黨黨國體制統治，「統一」只是中國國民黨的「政治信仰」，並沒有經過台灣人民同意，就把一黨之私的「統一」信仰，列為台灣前途的指導性綱領，成立時更沒有經過憲法或法律程序，根本就是非憲非法的黑機關、黑綱領，卻要束縛台灣人民的民主權，強迫台灣人民只能接受「被中國統一」，做為前途的「唯一選項」，這根本就是強迫人民不能當家作主！台灣已是民主自由世界，竟然還存在

這種黨國時代威權統治殘留的畸型怪物，簡直豈有此理！

「兩統」就如國民黨當年造的兩個大「鐵桶」，硬蓋在台灣人民頭上，要台灣只能在鐵桶中活動，不許走出鐵桶外。換句話說，兩統多存在一天，台灣人民享有的民主就多被限制一天；兩統不廢止（或終止），台灣人民就無法真正當家作主出頭天。當年國民黨造「兩個鐵桶」，侵害人民的民主權利在先，現在還阻止廢統或終統在後，國民黨還以為台灣是它的私產，可以為所欲為嗎？

為何要廢掉「兩統」？除了以上主權在民的民主憲政正當性之外，就台灣面對中國威脅併吞，以及台灣內部的統獨拉鋸漸呈向中國傾斜等政治現實情勢而言，「終統」也是阻止台灣被拉向「一個中國」的重要戰略指標，「終統」有效遏阻了台灣向中國傾斜的危局。

台灣面臨的危局在於中國軟硬兼施的「迫統」，內部又有統派大張旗鼓的「迎統」，在內外壓力交相、裡應外合齊施之下，台灣意識遭到擠壓，台灣的生存空間將愈來愈窄迫。

只要比較中國去年3月14日制定的「反分裂國家法」、國統綱領、國民黨主席馬英九提出的終極統一論，就可發現三者的「終極目標」十分一致，都是「一個統一

的中國」，台灣將被中國併吞，成為中國的一部分。

「反分裂國家法」的第一條，就揭示立法目的是為反台獨，促進「祖國」和平統一，並表明這項立法是依據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」，第二條及其他條文都重申「堅持一個中國原則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」，解決台灣問題是「中國內部」事務，不受任何外國勢力干涉。第八條更載明，中國對台獨或拒統得採取「非和平方式」，捍衛主權和領土完整。

整部反分裂國家法的立法意圖是什麼？講明白了，就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之下，台灣是它的一部分，台灣拒絕被統一，就會被中國認定是違反了它的憲法，它就有權用武力攻打。這根本就是一部「侵略台灣法」！

而台灣的國統綱領卻與反分裂國家法「相互呼應」，「國統綱領」的前言，就揭示中國的統一，是海內外中國人的共同願望，要共同重建一個統一的中國，其目標是建立一個民主、自由均富的中國，其中的四項原則都是指向「統一」。國統綱領如繼續存在，加上最大在野黨馬英九主席的終極統一論，台灣簡直是在自動「對號入座」，等著未來被中國併吞統一。

接著比較「反分裂國家法」與「國統綱領」的實施進程，中國的反分裂法設定協商和談判項目，包括：一、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；二、發展兩岸關係的規則；三、和平統一的步驟和安排；四、台灣當局的政治地位；五、台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地位相適應的活動空間；六、與實現和平統一有關的其他任何問題。

國統綱領的三階段，近程-交流互惠，以化解敵意，摒除敵對狀態；中程-互信

合作，包括官方溝通、三通、參加國際組織、互訪創造協商統一的有利條件；遠程-協商統一，成立兩岸統一協商機構，共商統一大業，建立民主、自由、均富的中國。

國統綱領與反分裂國家法，不但兩者的「終極目標」一樣，都預設台灣終將被統一在一個中國之下，而且，連實施進程竟也十分雷同，就是一步步把台灣從「經濟西進」到「政治吸進」一個中國之中。

從反分裂法的內容來看，「一個中國」就是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，並沒有任何模糊的空間，所謂未來一中、一中三段論等，不過是欺騙人民的詞句；至於反分裂法及國統綱領中，所謂的和平、民主、自由、均富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由中共極權專政之下，根本就是空話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不是也有民主、人權等字句嗎，實際上完全不是那麼回事，因此，這些字眼列在國統綱領或反分裂法中，都是在欺騙台灣人民而已。

再看台灣與中國的法理之爭，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對台灣進行「法攻」，而台灣的國統綱領卻與反分裂法在相互「量身訂做」一個中國，不但沒有「法防」，簡直就是開個統一大門，引狼入室；反分裂國家法立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，國統綱領則連中華民國憲法都沒提，台灣如依據國統綱領，與中國協商實踐統一的終極目標，那一定是統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之下，台灣就被中國併吞了，中華民國也就被消滅了。

因此，在反分裂國家法制定之前，國統綱領凍結並「中止」適用，「存而實廢」、「存而無功能」，尚有些許理由可說，但在2005年3月14日，中國完成制定

反分裂國家法的那一天，國統綱領與國統會就該立即廢掉了，卻拖了近一年到今年二二八才由陳總統簽署予以「終止」，老實說，國家領導者及政府相關部門，已有錯失最佳廢兩統時機的失職之嫌，如果今天還迫於泛藍等內外壓力，讓兩統繼續存在，那就不只失職而已，更將愧對台灣人民，也對不起後代子孫！

所幸，阿扁總統雖面臨內外的極大壓力，如中國恫嚇、泛藍威脅罷免等等，仍能堅持「主權在民」的民主最高原則，毅然終止國統綱領適用，終止國統會運作，把屬於人民的權利，還給人民。

終統之後，泛藍接連發動三一二、三一九兩次遊行，反對終統，並向阿扁總統噏聲，不過，台灣人民對這種藉著民主反民主的遊行，冷淡以對，兩次遊行人數合計，還不到泛綠三一八大遊行向中國噏聲反併吞的一半，可見民心的向背，「終統」已發揮本土意識重新凝聚的重要作用。

截至目前，中國及泛藍攻擊陳總統終統的砲火仍未停歇，不過，就台灣民主發展

的歷史來看，終統正是站在歷史發展的正確一方，一時雖有爭議紛擾，甚至前進不得而原地打轉，但終將如兩岸猿聲啼不住，扁舟已過萬重山。

只要回顧台灣的民主之路，中國當局與台灣統派，這種用恫嚇來反民主已是老套了。二十年前，推動國會全面改選運動時，中國及台灣統派，都指稱這是走台獨之路，會帶來極大危險等，恫嚇台灣人民，但台灣人民堅持民主，不受恫嚇，完成國會全面改選，寫下第一個民主重要里程碑。十多年前，台灣開始推動總統直接民選時，中國及統派又同樣的恫嚇，恫嚇不成，中國還發動飛彈等大規模軍演，威脅台灣，但是民主豈是武力恫嚇所能壓制的？台灣人民堅持主權在民，在槍口下仍然完成首度由人民直接選舉總統，寫下第二個民主重要里程碑。這次終統，同樣面臨中國及統派的內外壓力及威脅，但民主豈能被迫倒退？終結國統綱領與國統會，以還權於民，正是台灣民主堂堂向前行的第三座里程碑！

◎